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鈺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9元，及其中2,095元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持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第23條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定條款第15條應給付利息，查債務人尚積欠2,149元未為清償（含消費款2,095元、循環利息54元），經債權人催討未果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